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簡字第1282號

原告 楊貴淳

訴訟代理人 陳義文律師

被告 林慶雲

訴訟代理人 盧雲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29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1,250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1,5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第1項為如下聲明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晚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蘆竹區中興路往龍安街方向行駛，於當日晚間6時54分許，行經中興路205巷口欲左轉入該巷口時，本應注意左轉彎時，應距

01 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
02 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03 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04 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
05 意及此，未讓直行車先行，貿然逆向斜穿搶先左轉彎，適有
06 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
07 輛），沿中興路往大竹路方向行駛至上開巷口，2車因而發
08 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被告受有右膝髕骨閉鎖性骨折
09 合併韌帶撕裂等傷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0 係，請求被告賠償醫藥費新臺幣（下同）10,648元、醫療器
11 材費用12,691元、看護費187,500元、交通費8,764元、不能
12 工作之損失110,420元、系爭車輛維修費46,050元、鑑定費
13 用3,000元、慰撫金300,000元，共計679,073元。並聲明：
1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79,0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16 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刑事判決之認定，但原告亦與有過失，對
18 於車輛維修費請求依法折舊，醫療費用有單據的部分不爭
19 執，醫療器材部分單據沒有明細的部分要爭執，看護費用應
20 沒有受看護照顧之必要，且前後的診斷證明書內容有所衝
21 突，被告收入不穩定，並非沒有和解意願等語，資為抗辯，
22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前開時、地，未注意左轉彎
25 時應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
26 亦未讓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貿然逆向斜穿搶先左轉彎，而
27 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並致原告受有傷害，且致系爭車輛受
28 損，系爭車輛為訴外人松和企業有限公司所有，已將車損請
29 求權讓與原告等情，業經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30 表、道路事故交通現場圖、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
31 醫院（下稱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

（見附民卷第13至17頁、本院卷第140至141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09年度調偵字第878號卷宗、本院109年度壢交簡字第2644號刑事判決卷宗核閱無誤，被告就此亦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二)按駕駛人駕駛車輛行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行車本應注意遵守上開規定，且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貿然逆向斜穿搶先左轉彎，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原告受傷及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具全部過失，且與原告所受傷害及系爭車輛之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可堪認定。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受傷，系爭車輛亦因而受損，已認定如前所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1. 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10,648元乙節，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7至27頁、本院卷第85至86頁），觀之原告所提之醫療收據，與原告所受之傷害有關，此部分應屬合理，被告就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5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01 2. 醫療器材部分：

02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12,691元等情，業
03 據提出單據為證（見附民卷第29至39頁、本院卷第89至95
04 頁），觀之原告所提出之單據，就其中之洗髮精、梳子、口
05 罩、臉盆、濕巾、衛生紙、免洗褲、衛生棉、暖暖包、拐
06 杖、紗布、藥水、吸收棉墊、傷口敷料、看護墊、酒精、免
07 逢膠帶、膝護具等用品，係屬與車禍受傷住院有關且有必
08 要，本院認此部分請求應屬合理；惟原告另有部分單據並未
09 提出相關明細，或明細僅記載醫療化工品，此部分因無法辨
10 認是否為與原告受傷住院相關而有必要，尚難認此部分之費
11 用請求有所依據。準此，原告得請求之醫療器材費用應為1
12 0,054元（計算式：488元+33元+201元+151元+702元+6
13 0元+419元+8,000元=10,054元）。

14 3. 看護費用部分：

15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16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17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18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19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
20 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民事判
21 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需他人全日照護1個
22 月及半日照護3個月，被告應賠償看護費用共187,500元等
23 情，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17頁，本院
24 卷第135頁、第174頁）。觀之109年9月14日之診斷證明書，
25 係記載：病患因上述原因於108年12月14日至急診，於108年
26 12月14日住院，108年12月17日施行內固定手術及韌帶修補
27 手術，於108年12月19日出院，需使用拐杖活動，宜休養3個
28 月，3個月內不宜做粗重的工作及劇烈運動，術後需使用可
29 調式功能性護膝保護…需人照護1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135
30 頁），而111年6月6日之診斷證明書則記載：…住院期間需
31 人照護1個月，出院後須人半日照護半日3月等語。本院參酌

上開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及原告所受傷勢，認原告於住院期間（即108年12月14日至108年12月19日，共6日）應有受看護全日照顧之必要。至出院之後，上開兩份診斷證明書記載並不相同，本院審酌109年9月14日之診斷證明書距離系爭事故之時間約9月，且經過休養、看護照顧之期間，已有足夠之時間觀察原告復原之情形，應以此份診斷證明書之記載較為正確，故本院認原告出院後應有受看護半日照護1個月之必要。雖111年6月6日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出院後需人照顧半日3個月，然此份診斷證明書開立之時間已距離系爭事故發生時點2年6個月，其正確性應較109年9月14日之診斷證明書為低。又參酌一般醫院看護之通常收費標準之全日看護費用雖大多為1日2,200元，半日為1,200元，準此，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應為47,000元（計算式：2,200元×6+1,200×30=49,200元）

4. 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於就醫回診時支出交通費用8,764元，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41至47頁，本院卷第87頁、第135頁）。依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可認原告確係有於原告主張之日期就診，而原告亦提出部分日期之計程車收據在卷為佐，此部分請求應屬合理。至原告主張由父親接送就診之部分亦應比照計程車費用計算，本院考量原告係搭乘親友車輛前往就診，並無如計程車有營利之目的，應以計程車價格之半價計算，較為合理。準此，原告得請求之交通費應為計程車接送部分2,170元（計算式：645元+680元+115元+115元+190元+165元+185元+75元=2,170元）及父親接送部分3,297元【計算式：（660元+1,320元+94元+188元+94元+188元+188元+94元+188元+188元+188元+1,320元+188元+188元+1,320元）÷2=3,297元】，合計5,467元（計算式：2,170元+3,297元=5,467元）。

5. 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原告必須請假休養，109年3月18日始正式復工上班，損失薪水105,000元，以及因事故鑑定及地檢署開庭請假4日，損失5,42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所得明細表、請假紀錄、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49頁、本院卷第96至98頁、第135頁）。本院審酌診斷證明書上記載原告有休養3個月之必要，則原告於此期間請假休養，如實際受有薪資損失，應屬被告應賠償之範圍。本院依職權向原告任職之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紀風電公司）函詢原告之薪資明細及出缺勤紀錄，其函覆略以：本公司員工請假皆依公司請假規則辦理，事、病假休假期間遵勞動基準法扣薪，俾因楊貴淳君為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致傷，符合本公司公傷假請假要件，依勞基法規定，員工於公傷病假期間，雇主仍應發給薪資等語（見本院卷第118頁）；本院參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之日起至109年3月6日之請假資料中請假別均為「公傷假」，原告所任職之公司亦未扣減薪資，是原告顯未因系爭事故請傷病假而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則難認原告於此期間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而受有薪資損害，原告既未實際受有損害，則與損害賠償係填補損害之目的不符，自不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再觀之世紀風電公司隨函檢附之原告請假紀錄及所得明細表，原告於108年12月至109年3月6日止均為公傷假無薪資損失，僅於109年3月12日、109年3月13日、109年3月16日、109年3月17日共四日請特休假，參酌109年3月原告之本薪為45,000元（見本院卷第128頁），及此4日特休假仍在診斷證明書之休養3個月之期間中，原告稱正式上班是109年3月18日，有嘗試提前回去上班但還是很痛，所以持續請特休假等情，本院認此4日特休假之薪資應屬原告之損失，則原告就此部份薪資損失應為5,806元（計算式： $45,000 \div 31 \times 4 = 5,80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至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而請假4日鑑定、開庭、調解、車禍鑑定委員會開會等，致受有薪資損失5,420元部分，本院認請假調解、車禍鑑定會開會及提起訴訟至法

01 院出庭，究屬當事人所得自由選擇，原告縱選擇提出民事訴
02 訟，因此向任職公司請假出庭，屬其主張權利所生之訴訟成
03 本，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並無直接相當因果關係，難認係因
04 被告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

05 6. 修車費用部分：

06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08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9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0 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
11 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為46,050元，業據其提
12 出估價單、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51頁、本院卷
13 第140至141頁），被告就估價單不爭執，僅請求依法折舊
14 （見本院卷第150頁）。又上開估價單並未區分工資及零件
15 之金額，而原告亦未能說明上開修復費用中零件、工資金額
16 分別為若干，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當事人已證明
17 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
18 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規定，本院認上開費
19 用之工資所占總金額比例應以30%計算為適當。而依前揭說
20 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
21 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22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
23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24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
25 （即逾3年，僅得請求零件價額之10分之1）。而系爭機車乃
26 於105年3月出廠，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8年12月13日，已
27 使用逾3年，有系爭機車之車籍資料在卷可參（見個資
28 卷）。則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應為3,224元（計
29 算式：46,050元 $\times$ 0.7 $\times$ 0.1=3,224元），加計毋須計算折舊
30 之工資13,815元（計算式：46,050元 $\times$ 0.3=13,815元）後，
31 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7,039元（計算式：3,224元+1

3,815元=17,039元)。

7. 鑑定費用：

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原告主張為釐清系爭事故之責任歸屬而支出鑑定費用3,000元，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規費收據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02頁），原告此部分支出係用以證明其所受之損害致因被告過失行為所致，性質上核屬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損害，且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依上開說明，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有據。

8. 精神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要旨及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自承為碩士肄業之教育程度，系爭事故發生擔任工程師，月薪約42,000元；被告為初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擔任保全，月薪約15,000元至20,000元，收入不穩定，配偶為植物人等情，並有兩造107、108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查詢表、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個資卷）；本院衡酌原告所受傷害、休養期間並參酌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右膝髌骨閉鎖性骨折合併韌帶撕裂之上害影響日常生活之情形，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20,000元應屬適當。

9. 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為221,25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0,684元+醫療器材10,054元+看護費49,200元+交通費5,467元+工作損失5,806元+修車費用17,039元+鑑定費用3,000元+精神慰撫金120,000元=221,250元）。

01 (四)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

02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3 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
04 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
05 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
06 者，準用之，民法第217 條定有明文。該項規定之目的，在
07 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
08 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裁判意旨參
09 照）。

10 2. 被告雖辯稱：原告於系爭事故中，亦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
11 口未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
12 失。經查：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係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
13 沿桃園市蘆竹區中興路往龍安街方向行駛，卻貿然逆向斜穿
14 搶先左轉彎所致；且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本院卷第27
15 頁），被告係於中興路與中興七街之交岔路口時即左偏逆向
16 進入來車車道，並逆向以斜向穿越之方式欲左轉彎進入中興
17 路205巷，而原告早已通過中興路205巷之交岔路口，且於中
18 興路上靠外側之機車優先道上直行，被告於事發前並非位於
19 原告正前方之機車優先道中行駛，難認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
20 生，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及未注意車前狀況
21 之過失。且系爭事故前於另案偵查時經送往桃園市車輛行車
22 事故鑑定會鑑定，鑑定意見為：「楊慶雲於夜間駕駛普通重
23 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駛入來車道逆向斜穿搶先左轉
24 彎且未讓對讓對向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楊貴淳駕駛普
25 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見本院卷第103至105頁）等
26 語，桃園地檢署亦就系爭事故對原告為不起訴處分（見本院
27 卷第106頁及其反面頁），亦與本院前開認定相符，殊值贊
28 同。準此，被告此部分所辯，尚屬無據。

2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3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5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
06 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
07 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08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8月29
09 日（於109年8月28日送達，見附民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1,
12 250元，及自109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
14 予駁回。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
16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17 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
18 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19 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2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
22 明。

23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事
24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本免納裁判費；然就
25 原告於訴訟中追加請求修車費用、鑑定費用部分，已另徵收
26 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該部分訴
27 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3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2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吳宏明